

《公司法》第 27 条明确了可以以知识产权进行出资，而且没有出资比例限制，因此，公司可以全部用知识产权作为出资，而且政府对知识产权出资也规定了各种优惠的税收政策。实践中，很多创新企业的创始人很多都缺少资金，也倾向于以知识产权出资，不仅将自己钻研的创新技术投进去企业，也表明了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同时也有利于后续公司的融资。但是，知识产权出资在法律操作过程中还是有不少法律问题。在此一并总结一下，供创业者参考。



一、知识产权出资必须评估吗？

关于知识产权出资到底是否需要评估的问题，目前由于注册资本制度改革，公司注册资本改为认缴制，股东出资由股东们在公司章程中自行规定，工商部门一般不作强制性要求。因此，从工商登记角度而言，并无强制评估的制度。

但是，知识产权作为无形资产，和现金出资方式不同，很难确定其价值。基于知识产权价值的复杂性和动态性，根据《公司法司法解释三》第 9 条规定：“出资人以非货币财产出资，未依法评估作价，公司、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，人民法院应当委托具有合法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该财产评估作价。评估确定的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，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。”由此可见，仅依协商作价的方式，对于知识产权出资，还是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的。

因此，知识产权出资仍需要评估机构对其评估作价，并得到股东之间的认可，避免被认定为出资不实的法律风险。

二、专利使用权是否可以出资？

无论是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》还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等都明确规定了专利权可以作为出资资产，但并没有明确规定专利使用权是否可以出资。各个地方政策文件里偶尔会有允许专利使用权出资的文件，比如：2004年湖南省知识产权局曾出台了《关于支持以专利使用权出资登记注册公司若干规定（试行）》，但有效期也仅为两年。此外，2011年2月16日，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《市工商局关于积极支持企业创新驱动、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》第二条规定，“鼓励公司股权出资、债权转股权，盘活公司资产，促进公司财产性权利转化为资本。扩大知识产权出资范围，开展专利使用权、域名权等新类型知识产权出资试点工作。允许企业适当延长出资期限。允许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，货币出资比例以全部注册资本额为基准计算。”因此，上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接受专利权人以其专利使用权进行出资。

但是，目前大部分地方工商局均不允许专利使用权出资，主要原因，一方面是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，另一方面是不能办理专利权人变更登记，从而导致出资不实。因此，目前法律实践中，谨慎接受专利使用权出资。可以由目标公司向专利使用权许可单位支付专利权许可费，再由其以货币形式增资目标公司。

三、申请中的发明专利是否可以出资？

专利申请权是指已经提出专利申请，但尚未授予专利权，即处于审查阶段的技术。依据《专利法》第十条，专利申请权可以转让，因此，其本身也符合公司法“可以转让”、“可以评估”的要求。因此，理论上，申请中的专利可以用作出资。但是，专利申请权不是专利权，如果其最终无法通过审查，将不存在任何权利，而且由于专利权系以公开换取保护，由于已经公开，也不能再以技术秘密的形式存在，失权的风险很大。

因此，尽管从理论上，申请中的专利可以出资，甚至部分地方工商局也允许其出资。但是，从出资法律风险和保护公司利益角度，谨慎接受以申请中的专利作为出资财产。如果客观情势不得不接受，建议在股东合同中明确，如果将来专利申请未获授权，那么以专利申请权出资的一方应该以资金、设备等其他方式补足投资。

四、专有技术是否可以出资？

专有技术指未注册专利以技术秘密形式进行保护的技术，包括技术知识、经验和信息的技术方案或技术诀窍，如设计图纸、资料、数据、技术规范、工艺流程、材料配方等。专有技术符合公司法“可以评估”和“可以转让”的两个条件，因此，理论上，专有技术可以作为股东出资。但是，专有技术不特定性强，而且具有私密性等，一旦接受为公司出资，如何认定已经交付、专有技术秘密如何独自享有、估值如何衡量等等，都是比较难的问题。因此，从法律角度，如果有必要接受专有技术作为公司出资，需要注意以下问题：

一是，判断该专有技术是否存在已经注册的专利，如果有存在相同或者类似的专利，那么其价值可能大打折扣。

二是，如果处理专有技术独家占有的问题。原权利人作为股东将该专有技术投入公司专有使用的话，原权利人其实仍然知晓该技术，因此需要在合同中明确该专有技术的后续使用方式等约定，但从技术上很难杜绝。

三是，因为其价值比较难确定，很容易导致后续出资不实的法律问题，因此建议在出资合同中约定未来价值减损的替代出资方式。

五、知识产权入股后价值大幅变动后怎么办？

以知识产权出资入股之前，绝大部分都进行了评估。但是，评估的过程只是依据当时的价值，随着时间、技术的更新变化、法律的发展，当初出资入股的知识产权可能已经贬值或者失去价值。比如以实用新型专利入股的，后来实用新型专利被宣告无效，或者当初的技术估值此时已经没有价值。在此情况下，很可能严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。

因此，公司其他股东在接受某一股东以知识产权入股时，应当提前预料到该情况。

根据 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>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三）》第十五条规定，出资人以符合法定条件的非货币财产出资后，因市场变化或者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出资财产贬值，公司、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该出资人承担补足出资责任的，人民法院不予支持。但是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因此，如果股东之间在当初该股东入股时没有明确约定补足出资责任，未来请求

该股东补足出资将不被认可。故建议，在某一股东以知识产权出资时，其他股东如果担心该知识产权很快失去价值或者贬值，从而损害公司利益，可以提前在合资协议中约定：一旦该知识产权在多少年内失去价值或者大幅贬值，应当以货币置换该知识产权出资。